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的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具有超过 4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从业人员超过 8,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8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天健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健为公

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信永中和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天健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内控审计方法及策略、时间安排、内控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内控流程、内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事项开展。审计过程中，天健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家会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1.2024 年 4 月 15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开招标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 6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的议案》，表决结果是信永中和为中标单位，即拟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2.2024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华菱钢铁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二个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点、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会议表决同意信永中和的《华菱钢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和天健的《华菱钢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三）2025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天健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重点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报、2024 年度财报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和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